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07
----------	---------	---------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07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07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3:07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3:07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 3:00	下午 3:07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07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07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劉偉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王 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1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梁皓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
鄧施諾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老建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因事缺席

劉珮珊議員，MH 主席
宋芝齡女士 增選委員

秘書

盧樂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開會詞

副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劉珮珊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出席由國家委任諮詢組織的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遂按《灣仔區議會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宋芝齡女士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並於會議後呈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和夾附醫生證明書。]

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六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4. 經穆家駿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第六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簡介第 1/2025 號文件。

6.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有市民在東岸公園看到「收起滑板 享受公園」的告示，認為告示未有明確禁止滑板的字句，日常亦有市民在公園內進行滑板運動，就此提問康文署該公園是否可進行滑板活動；及
- (ii) 如東岸公園禁止滑板活動，委員提議康文署提醒市民可於合適的場地進行滑板活動，例如摩理臣山道遊樂場等。

7.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回應指，康文署在其他公園都有展示相類似的橫額，採用較柔和的字句提醒市民遵守公園的使用規則。署方不時接獲東岸公園附近居民反映，指滑板活動對公園其他使用者構成安全隱憂，於晚上時分進行滑板活動更會產生噪音，故此需要在公園懸掛有關橫額，提醒市民不可進行滑板活動。公園職員如發現有人進行滑板活動時，會作出勸止，以及提示有關人士到區內合適場地進行滑板活動。

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其他事項

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 副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7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